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121號

原告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被告 葉永球（IP RAYMOND KAY，美國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車輛分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則應按月繳納分期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9,820元、交通違規罰款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等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前揭費用，原告於109年6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到7日內處理，否則即終止系爭契約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以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 
02 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欠款明細、  
05 存證信函影本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支付申請單、汽車燃料  
06 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  
07 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  
08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  
09 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12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 
14 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22 書記官 賴敏慧